

附件：

## 尖扎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医保罚字〔2023〕第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项某某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6323\*\*\*\*\*1222

住所或住址：尖扎县马克唐镇

2023年11月22日，本机关对你涉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冒用朋某某医保凭证于2015年10月23日结算医疗费用2932.31元、基金支付1634.58元；2016年7月19日结算医疗总费用2147.34元，基金支付1077.49元；2017年7月31日结算医疗费用2524.94元，基金支付1426.87元；2018年10月8日结算医疗费用2325.66元，基金支付1269.92元；2019年6月28日结算医疗总费用125元，基金支付62.5元；2019年6月29日结算医疗总费用214元，基金支付57.5元；2021年12月30日在结算医疗费用471元，基金支付300元；2022年10月9日结算医疗费用437元，基金支付300元；2023年10月22日结算医疗费用576元，基金支付300元；2023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享受资助175元，共计骗取医保基金6603.86元（陆仟陆佰零叁元捌角陆分），涉嫌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有尖扎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关于项某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案中有关情况的函》、2015年至今项某某住院、购药《青海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普通住院结算单》，项某某、朋某

某户口本复印件、朋某某户口注销证明、医疗保障凭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录影录像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即 **6603.86 元**（陆仟陆佰零叁元捌角陆分），并缴至：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户名：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账号：280700010400049990000000002

2.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冒用朋某某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范青海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减轻处罚，处以骗取医保基金数额 1 倍的罚款即 **1075 元**（壹仟零柒拾伍元），罚款请交至：

户名：尖扎县财政局库款户

账号：28060000000327160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尖扎县医疗保障局

( 公章 )

2023 年 12 月 13 日